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自願性公告 申請增設人民幣櫃台

本公告乃由小米集團(「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已提交有關增設人民幣(「人民幣」)櫃台的申請，以支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引入港幣(「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計劃(「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

本公司的B類普通股目前是在聯交所以港幣計價並交易。本公司相信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將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靈活性和股票流動性。

根據聯交所的公告，聯交所將適時公佈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的開始日期及刊發雙櫃台證券的指定名單。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